

## 內政部 函

105.12.27 全字收文第1319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7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權，請加強宣導民法第1059條有關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及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訂 一、依據本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51356955號函辦理。
- 二、鑑於民法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為加強宣導此一性別平等觀念，請貴會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子女從姓，文稿內容為「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以1次為限。」及「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 線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